因而，巴縣竊賊犯罪的考量就不僅是絕對的法定刑罰，亦非純粹的經濟理性，還包括尋找基層社會的權力縫隙。例如：書中的空間分布描寫，則可以轉變為空間邏輯的書寫，也即在哪些地方出現了權力真空，導致竊案頻發。

最後，作者在書中談到，同治朝巴縣的竊案較之於乾隆朝增長了10倍。不可否認，米價增長的壓力、太平天國的餘波、城市化帶來的人口流動無一不使得此時的基層社會秩序受到衝擊，在基層組織無法全然消化波動時，盜竊案件會加速流向官府，導致檔案中的記載不斷增加。但是，這樣的衝擊最終沒有澈底破壞基層社會的秩序。同治朝後期竊案的記載已有明顯的下降，而這正是本土傳統的韌性所在。日常犯罪是透視清代社會的一面鏡子，同時也是社會變遷的晴雨表。一個健康的基層社會，並不表現為犯罪行為的澈底消失，而是其結構能夠承載日常犯罪，並達到「動態平衡」。

徐行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菅野智博，《滿洲の農村社會：流動する労働力と農家経営》，東京：慶應義塾大學出版會，2025年，304頁。

該書作者菅野智博先後就讀於宇都宮大學、一橋大學，並曾在東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交流學習，現任慶應義塾大學經濟學部副教授。該書是作者根據一橋大學的博士學位論文修改而成，2025年由日本慶應義塾大學出版會發行。該書從勞動力和農家經營兩個微觀視角出發，探討近代東北農民謀求生計的行動原理。全書分為緒言、正文、補論、結論4個部分。第一章介紹本書使用的核心史料；第二至第四章聚焦近代東北農業勞動力中最具代表性的僱農群體，探討滿洲僱農求職、務工與遷移的具體過程；第五、第六章及補論關注近代東北農家經營方式的變化。

該書核心史料是1935年起偽滿洲國實業部臨時產業調查局主持「滿洲農村實態調查」形成的系列報告書。第一章梳理了「滿洲農村實態調查」的背景、實施過程、調查成果，並對該調查活動的得失予以點評。「滿洲農村實態調查」形成三種資料：一是介紹各村自然、社會、歷史條件的「一般調查」，屬於論述類資料；二是記錄各村農戶經濟狀況的「戶別調查」，屬於數據統計表；三是根據前兩類資料及未刊資料編纂的專題研究報告，涉及滿

洲農業經濟與農村生活等多方面內容。這批資料類型豐富，論述類材料為作者解讀數據類材料提供了大量背景資訊。同時，由於該調查分多次進行，作者能對某地變遷進行歷時性分析。此外，作者注意使用地方史志與民間文獻加以對照補充，以期還原滿洲農民之生活圖景。

僱傭勞動力曾被用於佐證「資本主義萌芽」的產生和農業近代化，近代滿洲農業生產大量使用僱農的現象也早為學界所關注。衣保中指出，近代東北出現使用一定數量僱工進行生產的「大農」規模經濟，僱工經營的發達，表明東北舊封建經濟關係已經日趨瓦解，滿洲農村經濟中資本主義因素顯著增長（衣保中，〈論近代東北地區的「大農」規模經濟〉，《中國農史》，2006年，第2期，頁51—58）。然而，學界對滿洲僱農群體本身的討論較為少見。第二章，作者先是分析了東北大量僱農群體產生的社會背景，接着論述僱農群體的僱傭形態、職務劃分、薪資待遇等基本情況。他統計了遼中縣黃家窩堡中僱主、年工僱農與保人的關係類型，指出僱主與僱農僱傭關係的結成十分依賴於親戚、熟人、同鄉等社會關係提供的社會信用基礎。第三章中，他利用農村實態調查報告中記載農戶流動經歷的「農家略歷表」，討論促成僱農流動的行動機制。他分別統計南滿和北滿農戶的居住年數、移動次數與移居目的地情況，發現北滿僱農具有更高的流動性。為了謀生求職，僱農主動利用或者擬建出親戚、熟人等社會關係取信僱主。相比北滿僱工多為年工，南滿僱工以短工為主，遍布南滿各地的勞動力市場「工夫市」為僱農提供了打短工的機會。第四章中，他先整體考察了南滿「工夫市」之發展歷程、功能形態及其運作方式，再以盤山縣的「工夫市」為個案，分析地方社會因素對「工夫市」分布位置及市場功能的影響。北滿「工夫市」的分布是「集中分配型」，華北及南滿來的勞動力經由北滿縣城分配到周邊村落。南滿「工夫市」的分布呈現「分散調整型」，縣城與周邊村鎮廣布「工夫市」，能靈活調節鄰近村落剩餘勞動力。

在第五、第六章及補論的部分，該書依次分析了非農產業發展、家族分家與土地改革等因素對東北農民家庭經營方式的影響。第五章中，他選擇南滿遼陽縣前三塊石屯作為個案，發現當地過半農戶涉足非農業就業，農作種植的勞動力缺口則通過使用女性勞動力、僱工或「換工」「僱牛具」等方式解決。據此，他挑戰了東北農家經營以農業收入為主，非農收入是農業收入入不敷出情況下被動選擇的舊論（王大任，〈壓力下的選擇——近代東北農村土地關係的衍化與生態變遷〉，《中國經濟史研究》，2013年，第4期，頁65—88）。由此可見，細碎化的土地經營方式未必會引發農民生活困難，從

而修正了學界普遍認同的大規模農業經營優於細碎化經營的固有認知。第六章中，他追蹤了北滿綏化縣蔡家窩堡大地主家族蒼氏一族分家後族內各戶的農家經營狀況。蒼氏分家後，部分中小農家因勞動力不足引入佃農或僱農進行生產，轉換成了「地主」階層；部分家庭重新聯合組成大農場經營並取得了更高的收益。因此，北滿與中國其他地區農村一樣，都經歷了由家庭分產引發的土地經營細碎化過程，只不過北滿農業從大規模土地經營向小農經營的轉變較之其他地區更為快速。補論部分，他探討了中共在東北的土地改革對農民家庭經營方式的改變。1946年7月起，中共東北局開展土地改革，改變了東北解放區的農村結構和農業經營方式。北滿的中共幹部認識到當地實行大規模農業經營的必要性，大力推廣互助合作運動，然多數以失敗告終。他認為中共並未認識到傳統農業互助以人際關係為基礎，僅以生產條件為匹配標準的互助組難以得到農民認同。

菅野智博深受其導師內山雅生與佐藤仁史影響，長期關注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問題，不僅接受了系統的中國社會經濟史訓練，熟習各類農村調查資料，還具備多年的東北田野調查經驗。因此，雖然該書從勞動力與農家經營的微觀視角切入，研究視野卻十分廣闊。他將東北農村的演變置於近代中國農村社會發展的整體框架下，注重東北、華北與江南農村經濟的比較，揭示了不同區域農村社會發展的相似軌跡。同時，勞動力與農家經營的研究視角，一是能作為東北、華北和江南農村比較研究的切入點；二是能提供靈活的敘事空間，既能論及微觀層面的農民生活實態，又能以此為尺度討論宏觀的東北農村經濟形態。再者，菅野注重吸收中國農村史研究的新成果，進行研究概念工具的更新。一來，他並未將農村勞動力窄化理解為經濟範疇的生產要素，更將之視為活生生的人。他強調農民追求更好生活的主觀能動性，農村勞動力的分配利用不全是生計艱難的被迫之舉，亦有可能是審時度勢、追求利益的主動謀劃。傳統社會關係在農村勞動力流動、僱傭與農家經營中發揮了重要作用，表明單純使用經濟學方法不能解釋農村社會經濟運轉的機制，還要關注農村經濟活動賴以存續的社會基礎。二來，他使用「農村經濟」而非「農業經濟」的概念，農村經濟不單單包括農業經濟，還應包括非農業就業帶來的收入。這改變了過去東北農村經濟研究僅僅討論農業發展對東北農村影響的做法，為探討近代東北工業化與農村社會的關係留下空間。

筆者認為勞動力和農家經營的視角頗具啟發性，但該書仍存在些許瑕疵。首先，該書大部分數據材料都來自1930年代中期形成的「滿洲農村實態調查」報告，但九一八事變後東北社會經濟有了較大轉變，僅憑該材料難以

代表之前的東北農村狀況。自世界經濟危機發生後，東北農產品市場遭受重創，難免影響農民的農作收入。相對地，「偽滿」推行重工業政策，新設立的工廠提供了大量就業崗位，加上關東軍限制關內移民流入，東北勞動力供給減少，推動勞動力價格走高，工業吸引了大量農業勞動力。該書第五章在對比農民農業收入和非農業收入的佔比時，使用的是1934年各農戶的收支數據（頁187）。這不免讓人懷疑，農產品市場的衰敗是否影響到了農民的農業收入。因此，還需補充該地1930年以前農戶的收支數據，以支持結論。其次，他也認識到「滿洲農村實態調查」主要在日本佔領的東北中部平原地帶和鐵路沿線地區開展，未對東部山區和西部草原的村落進行調查，也並未論及這兩個區域的農村社會情況。再次，該書的核心關懷是探討不同社會經濟條件下農民謀生的行動邏輯，需要能反映農民心態的敘事類史料。該書現有史料以統計材料為主，缺乏能反映農民真實想法的一手史料。例如，該書提到蒼氏分家後部分家庭重新聯合，恢復了大土地經營模式，但缺乏相關材料證明這幾戶農家究竟是受家族觀念影響，還是受市場利益驅使從而選擇合作經營。儘管有求全責備之嫌，但如果作者能夠擴展史料來源，加入官司、契約、檔案、報紙甚至文學作品等多種類型史料，或許能更為生動地呈現東北農村生活的場景。

劉嘉
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學歷史學院